附件4：

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地理标志产品 黄湖大闸蟹》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安徽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皖政办〔2016〕38号）要求 |
| 负责起草单位 | 宿松县渔业协会 |
| 单位地址 | 宿松县孚玉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参加起草单位 | 宿松县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宿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宿松县农业农村局等 |
| 标准起草人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石木来 | 渔业协会 | 会长 | 经济师 | 13909664678 |
| 2 | 蔡灿 | 渔业协会 | 秘书长 | 工程师 | 18055657905 |
| 3 | 孙勇 | 渔业协会 | 会员 | 工程师 | 18055657917 |
| 4 | 朱旺启 | 渔业协会 | 会员 | 工程师 | 15855615668 |
| 5 | 袁泽民 | 渔业协会 | 会员 | 工程师 | 18055657906 |
| 6 | 候长旺 | 水产技术推广 | 主任 | 工程师 | 13866082305 |
| 7 | 廖伟 | 农业农村局 | 股长 | 工程师 | 13955659262 |
| 8 | 吴灭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股长 | 工程师 | 138651305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制 情 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1、成立起草组2019年7月收到《安徽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后，宿松县渔业协会组织相关参与单位，成立了《地理标志产品 黄湖大闸蟹》标准编制小组，成员有石木来、蔡灿、孙勇、朱旺启、袁泽民、候长旺、廖伟、吴灭资等。2、标准起草过程结合原有的地方标准安徽省宿松县黄湖水产开发公司企业标准Q/SHH001-2003、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T295-2002、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T294-2002等，收集了近年来的检验检测数据，并对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黄湖大闸蟹保护区域内的生产企业进行了调研，了解了其生产工艺，并组织相关的黄湖大闸蟹样品进行了试验。结合调研和试验数据，起草组成员多次进行了认真讨论，将《地理标志产品 黄湖大闸蟹》统一规整。2020年3月，经过起草组成员反复修改和研讨后，形成标准草案。3.征求意见情况2020年4月，由工作组牵头负责通过电话沟通、文稿邮寄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分别向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校、安徽省渔业行业协会、承担过水产品检验的检验检测机构及有代表性的标准利益方发函征求意见。截止2020年6月收到3家单位、7名专家10条意见，全部采纳。1. 报批情况

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作了修改和完善，于2020年6月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其它相关文件，报至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发布。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2013年，地理标志产品 黄湖大闸蟹系列地方标准发布实施，2014年7月7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第77号公告,批准对黄湖大闸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通过近几年的发展，黄湖大闸蟹生产技术不断发展。现今的国家强制性标准仅针对水产品作出了统一规定。因此为了更好的促进良好市场秩序的建立和完善，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弘扬黄湖大闸蟹产品的特色，进一步提高了黄湖大闸蟹的知名度，促进了黄湖大闸蟹产业的快速发展，从而推动水产行业的发展，修订地理标志产品 黄湖大闸蟹系列标准作用尤为突出。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一）基本原则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GB/T 1.1-2009的要求进行编写。（二）制定依据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6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国家质检总局2014年第77号公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  标准整合了原有的安徽省宿松县黄湖水产开发公司企业标准Q/SHH001-2003、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T295-2002、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T294-2002等，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部分修改。1、原3个标准中“黄湖牌大闸蟹”在新标准中更名为“黄湖大闸蟹”。修改原因：与《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万昌大米、黄湖大闸蟹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4年77号）一致。1. 原3个标准中“4产地范围”在新标准中更新为“4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修改原因：与《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万昌大米、黄湖大闸蟹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4年77号）一致。1. 名词和术语

对黄湖大闸蟹进行了解释与阐述。1. 产品分类

整合了原有标准安徽省宿松县黄湖水产开发公司企业标准Q/SHH001-2003、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T295-2002、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T294-2002等中的产品分类。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无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无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无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为了促进地理标志产品 黄湖大闸蟹产业的快速发展，扩大其影响力，新标准发布后应积极组织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企业进行宣贯培训，确保标准在实施前被积极采用。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原有的地方标准安徽省宿松县黄湖水产开发公司企业标准Q/SHH001-2003、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T295-2002、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T294-2002等。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